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清妮

联系电话：220092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梅江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梅区民〔2022〕3号),补助辖区死亡人员遗体的十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2)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3)遗体消毒;(4)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5)骨灰寄存;(6)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7)骨灰盒(简易标准型);(8)拜祭先人骨灰;(9)剪指(趾)甲;(10)遗体一般整理。每具遗体最高可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合计1200元。

(二) 财政资金情况

2023年收到省级财政下达2023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44万元(粤财社〔2022〕245号),梅江区财政局下达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90.31万元(梅区财社字〔2023〕2号)。目前省级财政与梅江区财政局下达的免除殡葬服务补助资金134.31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馆根据《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本报告自评范围是2023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与免除梅江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梅江区),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自评结论

积极按照《梅江区财政局 梅江区民政局关于调整梅江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梅区民〔2021〕7号)要求,由梅州市殡仪馆审核后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区民政局审定后报请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次月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梅州市殡仪馆账户(监护人邮政银行账户)。实现动态管理,及时审批,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全覆盖享受,项目资金均能按程序拨付使用,未发现违规事项。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1. 资金管理情况

围绕“全程留痕、全程公示、全程监督”要求,健全资金使用申报审核机制,将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设定等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及时跟进监督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使用情况。

2. 事项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梅州市殡仪馆为项目实施主体,职责明确,分工协作,严格管理资金拨付审批、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

(二) 产出情况

1. 经济性:坚持科学分配,有理有据,严格控制资金预算成

本，尽可能用到实处，降低耗损。

2.效率性：严格按免除标准，对属于免除服务费用范围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梅州市殡仪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辖区户籍人口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十项殡葬基本服务达 100%。

3.效果性：筑牢我区民生保障底线，保障户籍人员死亡遗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让市民感受到国家的温暖，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公平性：推动我区殡葬事业项目建设，项目受益对象及服务相关方的满意程度较高。

（三）效益情况

由省级财政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 44 万元（粤财社〔2022〕245 号）与梅江区财政局下达免除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90.31 万元（梅区财社字〔2023〕2 号），全部用于补助梅江区辖区户籍死亡人员遗体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覆盖率达到 100%。一是在免除户籍人口 10 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增加梅江区户籍特困、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二是明确处理梅江区辖区内收殓的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纳入区政府统筹（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三是对姓名、身份清楚的遗体，但丧事委办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遗体处置费用的，由市殡仪馆酌情予以减免费用。四是保障我区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五、主要绩效

一是加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公示工作。在业务办事厅、家属休息区等群众聚集区域加大宣传政府的殡葬惠民政策及办事流程，确保应免尽免。二是保障了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2023 年减免梅江区辖区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2869 宗、合计 324.047 万元；减免城乡困难群众殡葬费用 503 宗合计 19.084 万元，减免无人认领遗体 29 宗、费用约 132.34 万元。（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三是加强部门协作，筑牢民生底线。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殡仪馆联动合作，共同做好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同时也得到广大市民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建议继续实施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大惠民殡葬范畴，严格管理，确保预算，进一步筑牢民生底线。

